**附件3** 考生面试纪律

 一、参加面试考生要尊重面试工作人员，遵守面试纪律，自觉接受工作人员的指导和管理。

1.面试考生进入候考室报到签名后，根据工作人员安排抽签确定面试序号，并进行登记。

2.面试考生抽签结束后直至开考前，不得以任何理由离开候考室（包括使用卫生间）。

3.面试考生面试前必须按面试序号顺序在候考室等候或在备考室备考，未经工作人员允许，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备考期间，应保持安静，不得喧哗。

4.面试实行代码方式。面试考生在回答问题或讲课中，不得透漏本人姓名、毕业院校、单位、准考证号等可能暴露考生身份的信息，违者立即取消面试资格。

5.结构化面试考生不得携带任何资料进入面试室，讲课考生可携带教案、教参等进入面试室；面试完毕后，不得将面试试题、答题提纲、教案等带出考场，**不得在面试题本上涂写**。

6.参加完面试的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返回候考室或备考室，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

二、严肃面试纪律。参加面试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面试资格或面试成绩作无效处理：

1.将违禁物品带入候考室、备考室、面试室的；

2.将试题内容泄露给其他候考或备考人员的；

3.私自调换面试序号证的；

4.由他人代考的；

5.不服从工作人员指挥或无理取闹的；

6.扰乱面试考场及有关面试工作场所秩序的；

7.有其他违纪舞弊行为的。

三、面试结束的考生，可在面试工作结束后登录新绛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看面试成绩和综合成绩。